

标段编号：2014-440300-87-01-102042007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I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3日

企业业绩一证明文件：二里头遗址博物馆陈列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二里头遗址博物馆陈列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19年4月17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二里头遗址博物馆陈列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中标内容	基于陈列内容大纲及项目设计初步方案的陈列形式设计与施工		
工程概况 (规模与特征)	该项目选址于洛阳偃师市翟镇镇，北距二里头遗址保护区约300米，南临古城快速公路，占地面积约246亩，总建筑面积为31781㎡。博物馆展厅总面积6484㎡(含修复展厅278㎡)		
项目经理	赵宏强	证书编号	豫141060700685
设计负责人姓名及编号	薛璐 A0476141SA11026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承包方式	设计部分结算费用为固定价 施工费用为中标价+变更签证		
招标代理机构	中资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标日期	2019年4月15日 9时30分
中 标 条 件	中标价	¥:4031.293252万元	
	其中 设计费	¥:77.0270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9.333172万元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颁发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期	100日历天
备注 /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GF—2017—0201)

二里头遗址博物馆陈列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 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二里头遗址博物馆陈列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设计和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二里头遗址博物馆陈列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2. 工程地点: 偃师市翟镇四角楼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洛发改审批【2017】30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 基于陈列内容大纲及项目设计初步方案的陈列形式设计与施工。

常设展厅 5 个, 包括博物馆一层的展厅 1 (面积 994 m²)、展厅 2 (面积 999 m²)、展厅 3 (面积 1467 m²), 二层的展厅 4 (面积 831 m²)、展厅 5 (面积 560 m²), 面积总计为 4851 m²。

临时展厅 2 个, 包括二层的展厅 3 (面积 986 m²)、展厅 5 (面积 369 m²), 面积总计为 1355 m²。

以上博物馆展厅内装饰陈列布展总面积 6206 m²。

6. 承包范围: 基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确定的全部内容实施深化设计, 并完成经发包人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天。其中, 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从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计算。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从承包人收到开工通知之日起算。



由于本工程与主体工程衔接，为避免矛盾及结算争议，故本工程进行前应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须有本工程监理单位签署的上道工序的验收合格单，下发开工许可后施工，作为正式施工开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叁拾壹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伍角贰分
(¥ 40312932.5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次招标设计部分结算费用为固定价，施工费用为中标价+变更签证，招标人依据合同及项目实施进度据实结算。若发生签证变更的，承包人认可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所有深化设计方案须经发包人评审通过，按深化设计方案和深化施工图编制预算并经地方财政部门出具意见后，以招标文件的计价依据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宏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技术标准和文件；
- (2) 招标书、答疑文件及其附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双方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承诺函等（包括指挥部为本工程签署、下发的各类纪要、指令等）；
- (5) 深化设计图纸及创作设计方案；
- (6) 深化设计图纸及创作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中标通知书；
- (8)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含补充条款）及附件；
-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设计和施工工作,确保设计和施工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由承包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特别约定

1. 因本项目实现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人除需承担施工责任和义务外还需承担设计人责任和义务,承包人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对上述成果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2. 承包人确保设计成果在尊重历史的前提下具有学术性、科学性、原创性和高水平并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洛龙区洛阳市文物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000537508X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15675650H

地 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32 号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2401

邮政编码：471000

邮政编码：450006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66345525

传 真：_____

传 真：0371—69138670

项目文件送达电子信箱：eltbwg@163.com 项目文件送达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优胜南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1062200010252030988



[Handwritten signature]

5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娟

3.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二里头遗址博物馆陈列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市文物局		
设计单位	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洛阳市偃师翟镇四角楼村		
建筑面积 (m ²)	约 6206 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1 日		
工程质量 (验收等级)	☒ 符合 ☐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验收意见	☒ 合格, 同意验收; ☐ 整改后检查验收; ☐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赵宏建 2020 年 10 月 11 日	监理单位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胡建军 2020 年 10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签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张永秀 2020 年 10 月 11 日